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110年1月20日

刑事第二庭

壹、案件簡介

一、陳述起訴要旨

㈠大河田與半澤桑為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大河田於民國106年7月29日凌晨聽聞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開槍鬧事，遂於同日上午7時許，至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附近了解情況而巧遇半澤桑、半澤草並發生爭執，半澤桑並以酒瓶敲擊大河田頭部，大河田不甘受辱，遂駕駛車號520-1314號自用小客車於伊勢路附近徘徊觀察，於同日上午7時35分許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志摩路286號志摩旅行社前等待白牌計程車時，大河田見狀，即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半澤草2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大河田乃重踩油門加速逆向跨越志摩路雙黃線朝半澤桑、半澤草衝去，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半澤草則成功閃避，大河田得手旋加速前行至30公尺前之志摩路與渡真利路口左轉渡真利路前行。其後大河田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倒臥車道內，半澤草站立於半澤桑身邊欲攙扶半澤桑，大河田再度踩油門朝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挫擦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大河田於駕車衝撞半澤桑、半澤草後，其犯罪未被發覺前，於同日即106年7月29日上午8時4分許，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即員警坦承駕駛車號520-1314號自小客車衝撞，並接受裁判。

㈡核被告大河田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與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被告以駕車衝撞之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2人生命、身體法益，係被告因一行為而犯殺人罪嫌以及殺人未遂罪嫌，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嫌論處。

二、答辯及辯護意旨

㈠ 被告答辯：

其不認罪，因為其沒有殺人犯意，其沒有要致對方於死的意思，但就客觀犯罪事實沒有意見。

㈡ 辯護人辯護意旨：

1、被告坦承撞擊被害人半澤桑的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被告坦承撞擊被害人半澤草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但此部分未據被害人告訴。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殺人罪暨殺人未遂罪等犯行。

2、另如109年10月23日刑事準備狀所載：

(1)被告與被害人2人平日素無怨隙，僅有案發當日因一時誤會，發生衝突，被告因此遭受被害人2人聯手暴力攻擊，甚至以酒瓶、手槍槍托砸擊頭部，被告駕車撞擊被害人2人，主觀上係出於反擊被告2人之傷害故意，而非殺人故意：

①經查，被告與被害人半澤桑為舊識，此業經證人即被害人半澤草於偵查庭證述屬實（見106年7月29日偵查庭訊問筆錄第2頁），足證被告與被害人2人平日並無糾紛。

②次查，雖被告於106年7月29日與被害人2人發生肢體衝突，並遭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分持酒瓶及手槍槍托攻擊頭部，造成被告頭部受有流血傷害（見109年7月29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對此偶發衝突事件，雖心生不滿，然其主觀上並未因此萌生殺害被害人2人之故意，倘僅因被告遭被害人2人傷害乙事，遽論被告已有殺人動機，顯有誤會。

③再查，被告以駕車撞擊方式傷害被害人2人，並無法據此即推論被告主觀上係出於殺人故意，因本件被害人2人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之際，被害人2人在人數上有明顯優勢，且被害人半澤桑於案發當日凌晨曾持槍於案發現場附近掃射，被告隻手空拳面對手持槍械、酒瓶之被害人2人，只能採取較為激烈之反擊手段，惟觀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被告首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車速未明顯過快，故被害人半澤桑遭撞後，仍可從地上坐起，難認該次撞擊力道強大；至於第二次撞擊，係因首次未撞擊到被害人半澤

草，被告乃返回針對被害人半澤草再次續行傷害犯行，被告在撞擊被害人半澤草後，半澤草並未因此倒地不起，反而立即爬起，甚至可以進行移動，足認被告第二次撞擊力道遠較第一次撞擊輕微，被告傷害力道是逐次漸輕；甚且，倘被告果如檢察官所認，係基於殺人故意，以開車加速猛力撞擊被害人2人方式，欲致被害人2人當場橫死街頭等節，則被告二次駕車衝撞被害人2人後，見被害人半澤草並未因此倒地不起時，按之情理，被告自應再次駕車衝撞。惟，檢視該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並無第三次衝撞之舉措，足徵被告斯時捨此未為，在其主觀上實無殺害被害人2人之故意，檢察官據此起訴，即屬誤會。

④又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雖顯示被告於第二次撞擊時造成拖行被害人半澤桑，並因此致半澤桑死亡。然被告在先前遭被害人2人毆打頭部之際，被告所配戴之眼鏡因此掉落於案發現場，被告遭毆打後，曾返回找尋無著，此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可證。因此在第二次撞擊當下，被告第一時間無法判斷被害人半澤桑情況，其認為被害人半澤桑在第一次撞擊後並未受有嚴重傷害，乃於撞擊被害人半澤草同時，基於縱使撞擊被害人半澤桑亦無妨之不確定傷害故意，駕車撞擊被害人半澤桑。

⑤綜上所述，被告雖遭被害人2人動手圍毆，因而心生不滿，對於被害人2人有所怨懟。然因被告與被害人半澤桑為舊識，且平素並無怨隙，參以被告駕車撞擊速度未明顯過快，且眼見被害人半澤草遭撞擊後立即爬起，亦未再次駕車衝撞，足認其案發當日駕車撞擊被害人2人之行為，主觀上僅係出於傷害故意。

(2)被告於本件犯行遭發覺前，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願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①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被告於本件案發後，有偵查權限機關之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於106年7月29日上午7時35分許接獲報案，當下承辦員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僅知悉肇事車輛為520-1314車號自用小客車，不知駕駛為何人，嗣於同日上午8時4分許，被告即自行前往新工派出所自首坦承犯行，此有106年11月21日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職務報告可參。

③是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雖於被告到案前即知悉本件犯罪事實，然未獲悉犯罪之人，嗣經被告自行到案，始知悉本件犯罪之人，則被告應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3) 本件被告係因遭被害人2人聯手分持酒瓶、槍械毆打，氣憤不過，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其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予最低之刑，仍嫌過重，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經查，如前所述，被害人2人於案發當日即106年7月29日凌晨2時42分許，至案發現場附近開槍掃射，嗣驚動警方偵辦，渠等誤以為係被告報警，乃以此為藉口，於同日上午見被告出現於案發現場，即不分青紅皂白，亦不願聽聞被告解釋，悍然出手毆打被告，並以酒瓶、槍托將被告打得頭破血流，被告受此傷害及羞辱，氣憤不過，乃一時失慮，又因被告雙拳難敵四手，甚至擔心對方有槍械，遂以駕車方式遂行其傷害被害人2人之犯行，並過失致被害人半澤桑死亡，足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之刑，仍嫌過重，自應予酌減其刑。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論罪

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所認定之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

被告有無殺人之故意？

有

無

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

↓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被告有無傷害之故意？

有

無

傷害致死罪及修正前普通傷害罪

↓

僅論傷害致死罪（因修正前普通傷害罪部分未據告訴，惟此部分與傷害致死罪具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無罪判決

科刑

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

1、 本件被告構成自首，有無減輕其刑之必要？

2、 本件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減輕其刑之適用？

科刑

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 告 刑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6、法官0 **無罪：國民法官0、法官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1、法官3 **無罪：國民法官5、法官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4、法官2 **無罪：國民法官2、法官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應判決有罪。**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大河田駕駛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其主觀上係出於殺人之故意？

□ 是，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同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２０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二、被告大河田駕駛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其主觀上係出於傷害之故意？

□ 是，被告成立刑法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及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應從一重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處斷，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認為被告應論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法定刑則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論罪之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為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三、宣告刑

㈠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㈡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

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u>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u>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Ⅰ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Ⅱ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Ⅲ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㈠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同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271條：

（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現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單位：新臺幣）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罰金單位：銀元）

註：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於108年5月31日生效，修正內容同上註解。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㈠說明

1、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刑法第62條前段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否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減輕事由）規定之適用。

2、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3、至於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之減輕 →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之減輕 →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之減輕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減輕。

4、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刑法第73條）。

5、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者，遞減之（刑法第70條）。

本案如認均有刑法第62條、第59條減輕事由之適用，則應遞減輕，本案科刑可能適用之罪刑遞減輕範圍如下：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1)死刑：遞減為有期徒刑20年以下、15年以上。

(2)無期徒刑：遞減上限為有期徒刑19年11月（因首次減輕為

有期徒刑20年以下、15年以上，再次遞減輕，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遞減下限為得減輕至有期徒刑7年6月。

(3)有期徒刑10年以上：遞減上限為有期徒刑14年10月（因有期徒刑上限為15年以下，每次減輕均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遞減下限為得減輕至有期徒刑2年6月。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1)無期徒刑：遞減上限為有期徒刑19年11月（因首次減輕為有期徒刑20年以下、15年以上，再次遞減輕，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遞減下限為得減輕至有期徒刑7年6月。

(2)有期徒刑7年以上：遞減上限為有期徒刑14年10月（因有期徒刑上限為15年以下，每次減輕均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遞減下限為得減輕至有期徒刑1年9月。

㈡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1、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62條前段：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註：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㈠ 公政公約

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㈡ 刑法第57條

1、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犯罪之動機、目的。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犯罪之手段。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一、本件被告構成自首，是否減輕其刑?

(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 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不減輕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二、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宣告刑

◎被告大河田應處

□ 死刑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 年 ＿＿＿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０　年　１　月　２　０　日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無犯罪紀錄 □有犯罪紀錄 □同類型犯罪 □不同類型犯罪 □參加公益服務：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前案紀錄表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複數被害人： 1.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被害人__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損害係持續性。 □損害係一時性。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保持緘默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 □和解並完全履行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是 □否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和解資料 □匯款證明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是 □否	